

在建违建全部拆除 昔日违建逐步解决

——奉贤区打响2015年新一轮拆除违法建筑攻坚战

深入开展“无新增违建村居”创建

营造整洁有序宜居环境



世茂小区某户拆除前



世茂小区某户拆除后

昔日，一处处违法建筑如同一道道疤痕，犬牙交错地分布在奉贤区各个村落和居住区里。如今，这些“疮疤”在创建的浪潮中正被一处处消除。

自2014年年起，奉贤区全面启动“无新增违建村居”创建工作，确定了全区40个行政村和居住区，作为首批创建试点，明确了“四个必拆”：新增或在建违法建筑必拆，“四个妨碍”、严重安全隐患、群众投诉强烈的存量违法建筑必拆，村居集体违建必拆，村居领导干部违建必拆。经过近一年的工作，创建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村居群众参与热情高，违法建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自从创建‘无新增违建村居’，以前那些乱七八糟的违法搭建都拆掉了，村里道路变宽敞了，村容村貌改善不少，村民脸上也有光彩了！”金汇镇百曲村村干部如是说。在浦星公路航南公路路口，曾经有5处近300平方米的违法搭建，流动人口聚集于此生活生产经营，环境脏乱差。这里又是前往百曲村村委会的必

经之路，这几处违法搭建成了百曲村村民心头的一个“疙瘩”。借着创建“无新增违建村居”的东风，在区、镇两级指导和帮助下，百曲村终于挖除了这个“疙瘩”。现在，这个路口已是一片绿草地。

加强“公字头”违法建筑拆除工作一直是奉贤区拆违的重点。海湾镇滨海二村今年申报了创建“无新增违建村居”后，居委会主动上报他们在公共场地搭建了3间活动房，面积60平方米，用于存放居委会的物品。居委会表示，虽然搭建这些活动房是无奈之举，也不是用于牟利，但确属违法搭建，应该带头拆除。目前，该处活动房已经拆除完毕，滨海二村的居民们又多了一处公共活动场地。对于居委会的自拆，小区居民都称赞：“这样拆违，才是公平公正的，我们佩服！”

四团镇锦港佳苑是一个环境幽静、整洁有序的居民小区，但小区居民每次走到83号楼附近，都忍不住抬头仰望一

下楼顶的“阳光房”，绕得远远的，就怕玻璃掉下来砸伤自己。这处占用公共面积的“阳光房”，虽然面积只有8平方米，但俨然成了一颗“空中炸弹”，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小区居民反响强烈。目前，经过不断与违建方沟通调解，这处“阳光房”已不复存在，小区居民也可以放心地行走了。

坚持脚踏实地创建“无新增违建村居”。金汇镇百曲村铲除影响村容村貌的“疙瘩”、海湾镇滨海二村自拆“公字头”违建、四团镇锦港佳苑拆除“空中炸弹”，这些仅仅是奉贤区创建“无新增违建村居”工作的缩影。

截止2015年5月4日，奉贤区在创建“无新增违建村居”工作中，共拆违法建筑22处。根据计划，今年6月将对创建村居进行验收评估，并对创建成功的单位予以命名挂牌。

40个“无新增违建村居”只是一个开始，创建工作任重道远，需要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地去“创”、去“闯”。

违建非小事 后果很严重

搭违法建筑 拆你没商量

上海市政府2014年6月23日颁布《关于加强本市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严厉打击违法建筑。今年，市政府再次就违法建筑治理工作出台有关意见，4月2日颁布《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将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的颁布日期，即2009年8月1日，作为时间节点，在此之后当事人无视法律法规，违反规划许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设计、建设、施工，其造成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和违法事实始终存在，拆违实施部门将依法对其予以查处，依法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当事人拒不拆除或者拒不拆除的，拆违实施部门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并可予以罚款。根据新规，对违法建筑快速拆除程序的适用范围得到了进一步扩大。

以前，违法建筑的搭建成本很低，往往有违建人心存侥幸，违建被发现了也跟执法部门拖着耗着。但现在不一样了，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对于责令限期拆除、当事人拒不拆除或逾期不拆除的违法建筑，规土、房管、城管等部门应当将相关信息按各自职责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违法建筑当事人未在《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自拆或者助拆的，区县规土局、房管、城管等拆违实施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按照各自职责报送至相对应的市级部门，相对应的市级部门在接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汇总和录入。强制拆除前，经当事人同意，完成自拆、助拆的，信用负面记录自拆除之日起保留5年查询期。搭违建不再是一造了之，一拆了之，今年的新规颁布后，不仅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服务会受到影响，企业营业执照、生产、流通、餐饮等行政许可都将不予办理，违建人的公共信用也会因违建而留下负面记录。违法成本越来越高，你还想搭违建吗？

打击违法建设行为一直是政府部门的一项重点工作，打击力度一年强过一年，体现了政府加强社会治理、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决心。每位市民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违法建设行为带来的法律后果，应当摒弃侥幸心理，停止违法行为。

违建后果抢先看 引以为戒才是真



百曲村某号拆除前



百曲村某号拆除后

在对违法建筑处置的有关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对涉及违建当事人的公共服务、行政许可、公共信用进行限制，希望以下案例举例能给违建当事人和使用者一个警示：

案例一：来沪务工人员黄某在奉贤租住了一处违法建筑。后黄某子女在办理入学手续时，经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核查信息时发现，黄某租住的房屋存在违法搭建现象，不符合在奉合法稳定居住的入学积分条件。因此，工作人员立

即终止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申请，黄某不得已只能另寻房屋租住。

案例二：某企业老板宋某在某高档住宅区持有一套面积300多平方米的房屋，但其为了增加使用面积，非法侵占公共绿地，擅自扩建了10平方米的豪华门头，被房管部门登记在案，并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后因企业经营资金短缺，急需用钱，宋某想要将该房屋作抵押，向银行贷款。银行在办理贷款手续时，发现宋某有不良诚信记录，遂告

知宋某不能向其提供贷款服务。

案例三：马某在装修自己的住房时，擅自进行了违法扩建，经行政部门上门告知后，该业主仍拒不整改，房管部门将其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一周后，马某因工作需要出国办手续，工作人员核查发现其诚信平台上有负面记录，无法为其办理出国手续。并且，马某在自行拆除违法建筑后，还得承受90天的个人信用查询期。马某的事业因此受到了较大的影响。



金汇镇泰日木材市场整治前



金汇镇泰日木材市场整治后